

证券代码：832952

证券简称：坤七药业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04,97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减少流动负债，优化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依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50092号》，公司拟向债权人、公司股东屈浩以债转股的形式发行股票 5,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债转股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详见公司披露的《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4,9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债权人、股东屈浩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4,9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债权人、股东屈浩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公司拟向债权人、公司股东屈浩以债转股的形式发行股票 5,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债转股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因签订该《债转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时，屈浩持有公司 2,55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5.00%，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须经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4,9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债转股相关债权之<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债转股的债权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成本法评估，屈浩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屈浩的个人债务评估价值为 500.00 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屈浩拟债转股涉及的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50092 号），公告编号(2018-05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4,9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债权人、股东屈浩本次拟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屈浩拟债转股涉及的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50092 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具

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许可证，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联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企业债务的评估，评估人员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逐项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债务进行了核实。对委估的债务价值，通过核对借款协议、银行转账回单并经函证核实后予以确认，最终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查证，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4,9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故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上述章程修改事项最终以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4,9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拟定、组织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2）为本次股票发行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事项做出决定；

（4）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和股东股份登记工作；

（5）依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章程变更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6）如监管部门关于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非重大调整（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执行）。

（7）本次股票发行因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

（8）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4,9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